

益调整”科目。

本规定发布前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款，未按本办法处理的，应按本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追溯调整。

二、外商投资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区别情况处理：

(一) 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的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率计算应交的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年度终了，企业根据年终清算的结果，按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价值原计算的应交的所得税与实际应交所得税的差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二) 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增设“2203 待转捐赠资产价值”科目，核算企业待转的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1. 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的价值以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借记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待转捐赠资产价值”、“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年度终了，企业应按“待转捐赠资产价值”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待转捐赠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交的所得税（或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弥补亏损后的差额计算应交的所得税，下同），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3. 如果企业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在弥补亏损后的数额较大，经批准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平均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交纳所得税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按转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价值，借记“待转捐赠资产价值”科目，按本期应交的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转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价值扣除本期应交所得税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三、本规定与已发布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2000年11月29日 财政部财会[2000]19号发布)

为了规范企业套期保值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现对企业进行套期保值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补充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

(一) 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企业，应在“期货保证金”科目下设置“套保合约”和“非套保合约”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企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和非套期保值（投机）业务买、卖期货合约所占用的资金。

从事商品期货业务但未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企业，仍按现行会计制度有关“期货保证金”科目的核算规定执行。

(二) 办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企业，应设置“递延套保损益”科目，核算企业在办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手续费、结算盈亏。

二、账务处理

(一) 企业因从事商品期货业务划出或追加的保证金，借记“期货保证金—非套保合约”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划回的保证金，作相反会计分录。企业开仓建立套期保值头寸或追加套期保值合约保证金时，应根据结算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科目，贷记“期货保证金—非套保合约”或“银行存款”科目。

(二) 现货交易尚未完成，套期保值合约已经平仓的会计处理如下：

企业套期保值合约平仓及结算盈亏时，若是盈利，则借记“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科目，贷记“递延套保损益”科目；若是亏损，则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套期保值合约在交易或交割时发生的手续费，按结算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递延套保损益”科目，贷记“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科目。

企业套期保值合约平仓了结时，应结转其占用的保证金，借记“期货保证金—非套保合约”科目，贷记“期货保证金—套保合约”科目。

企业套期保值合约了结，将套期保值合约实现的盈亏，同被套期保值业务发生的成本相配比时，若期货市场上的套期保值合约实现盈利，则借记“递延套保损益”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物资采购”、“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科目；若套期保值合约实现亏损，则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 如果现货交易已经完成，套期保值合约应当立即平仓，并按本规定二（二）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报表

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披露如下信息：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套期保值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值及持仓盈亏金额。

(二) 被套期保值项目的性质及金额。

(三) 本期内已与被套期保值项目进行配比的递延套保损益金额；尚未配比的递延套保金额。